

带伤锻炼致骨折,健身房要担责吗?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 记者 袁玮) 汪女士在明知自己腰有老伤的情况下,仍坚持做“负重踏箱”训练,结果因右脚扭伤不慎摔倒,导致腰椎压缩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近日,长宁区法院对汪女士诉某健身公司健康权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健身公司承担30%责任,赔偿汪女士近6万元,汪女士自行承担70%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汪女士与被告健身公司签订有两份私教健身训练合同,第一份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至8月17日,第二份期限为同年8月29日至11月28

日。巧的是,汪女士训练受伤那天正好在两份合同中间的8月22日。因此,汪女士向健身公司提出索赔时,健身公司以事发时不在双方约定的合同期内为由予以拒绝。今年2月,汪女士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健身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近23万元。

法院审理后查明,事发当天,汪女士经联系健身公司教练沈先生并取得同意后,到被告健身房内进行一对一私教课训练。汪女士在做负重(15公斤)踏箱时,因右脚扭伤不慎摔倒,在旁指导的沈先生伸手搀

扶不及,以致汪女士第一腰椎椎体压缩性骨折,后经相关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审理中法庭还查明,汪女士曾因负重深蹲导致第五腰椎椎体滑脱伴椎弓根崩裂,事发前,汪女士将此情况告诉沈先生,并称医生告诉她可以锻炼。此外,事发前汪女士已跟随教练沈先生上过3个月的私教课,其中负重踏箱的私教课有20多次,15公斤级别的负重踏箱训练也进行过不止一次。

日前,长宁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被告健身公司和原告汪女

士按30%和70%的比例分担责任,健身公司赔偿汪女士各项损失共计59786元。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张令坤释法说,虽然事发当天不在双方约定的合同期内,但教练沈先生接受预约并实际上课,被告健身公司就负有保障汪女士安全的义务,而不受双方私教合同期限的限制。根据查明的事实,教练沈先生对汪女士原有的伤情没有予以足够重视,过于依赖原告个人提供的信息,没有对原告的特殊体质谨慎判断,因而未能预见

汪女士负重摔倒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也没有预先安排充分的保护措施,因此,对汪女士的受伤,教练沈先生负有过错,相应赔偿责任应由健身公司承担。

此外,汪女士曾因负重深蹲导致腰椎受伤,理应对自身条件及“负重踏箱”训练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有清醒认识,应谨慎选择适当的健身项目。但在本案中,在自身有老伤情况下,汪女士仍负重踏箱训练,且达数十次之多,最终受伤。综合考量事发起因、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汪女士本人应承担较大的责任。

你讲我听

小樱与小涛谈了3年恋爱才结的婚,小涛做了小樱家的上门女婿。小涛在小樱心中是一个好男人,很顾家。如今他们结婚十多年了,女儿也十多岁,一家人和和美。小樱以为两人会相濡以沫过一辈子。

今年春节刚过,小涛告诉小樱一个喜讯,说要参与竞选领导岗位,晚上可能会加班。小樱一口应允。从此,小涛几乎每天喝得醉醺醺半夜三更回家,小樱奇怪,哪有如此竞选的,但想到丈夫的前途,也就没吱声。一次小涛凌晨一点还没回家,小樱忍不住打电话过去,接电话的是一个女的,小樱以为小涛去了KTV,也没当回事。

第二天,小涛又要外出应酬,这时小樱电瓶车胎破了,让小涛帮忙把车推到修车铺去修理。到了晚上,小樱见小涛还没把电瓶车推回来,便与女儿一起去修车铺拿车。到了那,见小涛正背对着小樱打电话,只听到他说:“傻女人,我看到小涛马上改口说:“兄弟,我今天酒喝多了,不来了”,就把电话挂了。那是小樱第一次对小涛起疑心。回家的路上,小涛不断摆弄手机。小樱停下车把手机拿过来看他的通话记录,发现他把刚才打的那个电话删除了。小樱问为什么,小涛支支吾吾。到家后,小樱发现小涛的手机不见了,以为在路上丢了,想去找,小涛这才把手机拿出来。原来小涛回家后,就把手机藏到床底,还调了静音。小樱接过手机发现上面有几条短信:“老公,你在骗

遭「小三」威胁该怎么办

人,你敢不理我,哼”。这时的小樱只觉天昏地暗,试着拨打了这个手机号,结果是一个女的接的,便问她是谁。对方一听小樱的声音就挂了。在小樱再三追问下,小涛说是网友。

一天小涛来电说晚上有应酬,小樱感觉他又在骗人,于是和女儿一起到小涛说的饭店。为了不让小涛难堪,她就让女儿先上去看看小涛在不在,女儿去看了说在。小樱便上去让小涛回家,在朋友的劝说下,小涛回了家,但他的手机却叫个不停。小樱打开手机短信时傻眼了,又是那个女人的号码,小樱气得把手机摔了。一早,这个女人又打电话来,小涛当着小樱的面,和对方说:“我们不要再联系了,结束吧。”小樱以为这场噩梦将会结束。

可没过几天,对方又打电话来,哭得像泪人,说当初小涛向她承诺会离婚娶她,要小涛给她一个交代等。小樱终于忍不住了,发信息给对方:“把你们的事放到网上去,让大家评理”。对方打电话来威胁小樱说,哪天你女儿死在马路上你别哭,最好闹得家破人亡,你女儿才能成名。

见威胁到女儿的安全,走投无路的小樱来找我。我现场接通了小涛的电话。电话中,小涛始终不承认和那女人有关系,并信誓旦旦保证一定会好好珍惜家庭。我提醒他,夫妻间要相互忠诚,婚外情没好下场,小涛应允。我对小樱说,丈夫靠看是看不住的,应改变策略,不要再去找那个女人纠缠,必要时可拿起法律武器,同时好好对待丈夫,共同维护家庭。小樱有所醒悟。

人民调解员 青云

醉酒遇搀扶 好心人另有所图



孙绍波 画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醉酒市民路遇陌生男子搀扶,虹口警方7小时内找到这名“好心人”。

10月16日凌晨2时28分许,刚和朋友聚会结束的严先生打车至东余杭路公平路附近下车。由于喝

了点酒,严先生下车后步履略显踉跄。就在其途经一家便利店门口时,一男子突然从严先生背后将他扶住。酒醉的严先生以为遇到了朋友,便倚靠在了该男子身上。谁知此时这名男子突然一个闪身,随后抄起旁边的一辆共享单车就迅速离开了。

这突如其来的一次“搀扶”让还处于醉态的严先生清醒了过来,伸手一摸,自己随身的手包已经不见了,包里不仅有近万元现金,还有严先生的各种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严先生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接报警后,虹口公安分局北外滩派出所连夜对案件开展侦查,并迅速通过对案发时街面监控录像的分析掌握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16日上午9时许,民警便在辖区一家大闸蟹店门口将犯罪嫌疑人冯某成功抓获,而此时距离案发不到7个小时。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冯某承认因为看到严先生醉醺醺的状态见财起意,从其背后将其腋下挎包抢走,随后躲入打工的大闸蟹店。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已被刑事拘留。

“零口供”逮捕是如何做到的?

的居民出行带来了诸多不便。由于案发地周边恰巧是地铁施工工地,给民警的侦查工作带来了不少困难。通过反复查看仅有的几处监控视频,结合现场走访,承办民警逐渐理清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并制定了抓捕方案。9月4日凌晨2时许,守候伏击多时的民警,将再次实施作案的嫌疑男子王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王某虽对

自己的犯罪事实三缄其口,但在民警缜密侦查下,此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10月11日,经检察机关批准,普陀警方对涉嫌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执行了“零口供”逮捕。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应将电瓶车等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小区车棚内,并将车辆锁好后离开,切不可因贪图一时方便,随意停放而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如果一旦发现被盗,请及时报警。

自己住的房,承租人怎成前夫的弟弟?

女士迁出这套房。刘女士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她对这套公房享有居住权。经审理,法院除确定房屋来源的事实外,还认定刘女士长期住在这套房,虽与沙先生离婚,但在他处无住房,因此判决支持了刘女士在这套公房处享有居住权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刘女士判决书送交了出租人某公司一份,该公司也出具了收件收据,确认收到这份判决书。前段时间,刘女士无意间得知这套公房承租人已变更成沙先生的弟弟。刘女士还得知,沙父过世后,沙弟向出租人某公司提出承租户名变更申请,沙先生的兄弟姐妹都书面确认同意变更这套公房租户名为

弟弟。出租人某公司就变更这套公房的租赁户名为沙弟。

刘女士只得提起诉讼。庭审中,沙弟和出租人某公司均提出刘女士户籍不在这套公房,不是这套公房的共同居住人。承租人死亡后,变更承租户名不需要征求刘女士的意见。

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中规定,居住房屋承租人死亡的,其生前共同居住人可以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公有居住房屋承租人死亡的,其生前的共同居住人在该承租房屋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可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其生前的共同居住人在该承租房屋处无本市常住户口或其生前

无共同居住人的,其生前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可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关于公有居住房屋变更、共同租赁户名的若干规定》所称的“共同居住人”,是指公房承租人死亡或变更租赁关系时,在该承租房屋处实际居住连续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在变更公房承租关系时,对共同居住人的认定并不要求相关人员在房屋内具有本市常住户口。而依据本案之前的生效判决书的认定,刘女士长期在这套房生活,他处无住房,并明确其在这套房享有居住权。结合刘女士对这套房源具有贡献等事实,法院应认定刘

女士为这套房共同居住人。居住承租人死亡时,其生前共同居住人可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而出租人某公司未通知刘女士,即作出变更租赁承租人为沙弟的行为,在程序上也不符合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支持了刘女士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刘女士和沙先生夫妻感情和睦,可自从沙先生开公司后,一切就变了。刘女士选择隐忍,可沙先生仍起诉离婚。离婚后,儿子随刘女士生活。

刘女士和沙先生婚后与沙先生的父母共同生活。一次,沙先生中奖得了一笔奖金,他将钱交给自己的父亲,由父亲帮着买了一套公房。承租人登记为父亲一人。这套公房之前是刘女士和沙先生及儿子三人住,离婚后,就由刘女士和儿子两人住。为此,沙先生提起诉讼,要求刘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